

##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 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综合授信额度：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向部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之外（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8 亿元和美元 2,000 万元（含本数），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担保人名称：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斯康达”或“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瑞斯康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瑞斯康达”）。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安徽瑞斯康达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数）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安徽瑞斯康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432.97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申请综合授信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向部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以外（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安徽瑞斯康达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8 亿元和美元 2,000 万元（含本数），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该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以实际发生为准。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拟申请授信情况如下表：

| 申请银行               | 拟申请额度<br>(人民币/万元)<br>2024 年度 | 拟申请额度<br>(美元/万元)<br>2024 年度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30,000.00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20,000.00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 12,000.00                    | —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10,000.00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10,000.00                    | —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 10,000.00                    | —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媒体村支行  | 7,000.00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6,000.00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 5,000.00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创中心支行 | 5,000.00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5,000.00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 5,000.00                     | —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3,000.00                     | —                           |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                            | 1,000.00                    |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                            | 1,000.00                    |
| 合计                 | 128,000.00                   | 2,000.00                    |

##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瑞斯康达的业务发展，公司拟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 担保预计有效期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                |         |               |          |                    |              |                |        |        |
|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安徽瑞斯康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85.13%        | 12,000   | 6.87%              | 5,432.97     |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否      |

##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安徽瑞斯康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霍里山大道北段1669号3栋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月杰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安徽瑞斯康达100%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安徽瑞斯康达经审计后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 科目   | 2023年度（经审计）    | 2022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13,183,738.02 | 100,524,296.40 |
| 负债总额 | 181,478,235.61 | 52,866,612.81  |
| 营业收入 | 20,175,421.90  | 67,988.24      |
| 净利润  | -16,143,265.36 | -1,962,617.40  |

|       |        |        |
|-------|--------|--------|
| 资产负债率 | 85.13% | 52.59% |
|-------|--------|--------|

####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担保方：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安徽瑞斯康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数）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券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授信系为满足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安徽瑞斯康达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8亿元和美元2,000万元（含本数），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办理具体事宜。

针对公司为安徽瑞斯康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该额度项下的担保事项系因安徽瑞斯康达经营需要而发生，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87%。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